

迁西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迁审环评表字〔2024〕8号

迁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天明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迁西县罗家屯镇沙涧村天明页岩砖厂（普通合伙）：

根据环评结论、标准和措施，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，经研究对《天明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改建项目，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，建设单位为迁西县罗家屯镇沙涧村天明页岩砖厂（普通合伙），项目位于迁西县罗家屯镇沙涧村东北，利用现有厂区土地进行技改，不新增占地。项目更换环保在线监测设施 1 套，升级改造原料和砖坯系统，新增破碎机、分级机、振筛、滚

筛、脱水筛、吸铁器等设备，更新制砖机，扩建沉淀池 1 个、半成品库 1000 平方米，绿化厂区环境，配套改造供电、供水、安全等辅助设施。项目以页岩和煤矸石、尾矿砂等一般固废为原料，通过升级改造原料和砖坯系统，增加原料供应，提高产品质量，预计页岩砖年生产规模达到 6600 万块以上。项目已在迁西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备案：2404-130227-89-02-188905。

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；有效控制施工扬尘，确保施工扬尘符合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要求；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，防止施工期间废水、扬尘、固废、噪声等污染环境。

2、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(1)废气：本项目主要为上料工序、破碎、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隧道窑焙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氟化物以及物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。

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，上料斗设集气罩，三面围挡，前面加料侧安装软帘，顶部加装集气管道及喷雾抑尘设施，上料、转运、破碎、筛分等产生的颗粒物，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）排放；隧道窑产生的烟气通过双碱法脱硫+湿电除尘通过 2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采取措施后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 2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《唐山市砖瓦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》（唐气领办[2021]15 号）中颗粒物 10mg/m³ 限值要求。

原料储存、装卸均须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，禁止露天作业；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；厂区路面需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，车辆出厂需经过洗车平台清洗，采取措施后确保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1640-2012）表 3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《唐山市砖瓦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》（唐气领办[2021]15 号）对厂区边界颗粒物要求。

(2)废水：项目无生产、生活废水外排。

(3)噪声：主要为各类生产机械设备运行噪声。

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装减振基础，将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。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4)固废：主要为废砖、废砖坯、除尘灰、废布袋，废滤布、

废铁球、含铁废料、脱硫石膏渣、沉淀池污泥、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及生活垃圾。

废砖、废砖坯、除尘灰、脱硫石膏渣、沉淀池污泥收集回用于生产；废布袋，废滤布、废铁球、含铁废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暂存危废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废间的建设与维护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4、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规定的措施落实。

三、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，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: 0t/a、氨氮: 0t/a、SO₂: 49.03t/a、NO_x: 98.06t/a。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3.106t/a，氟化物 2.942t/a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负责。

迁西县行政审批局

2024年7月15日

